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餐具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合格餐具核查处置信息，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经营者。现将合格餐具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凤波庄使用的复用餐饮具抽检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自行消毒餐饮具（批次2019年11月23日）进行抽样检验。2019年12月9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PP19650010830235456）显示，该批次餐饮具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大肠菌群实测“检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19年12月14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经检查，当事人被抽检批次的餐饮具已全部使用，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规范餐具清洗流程。2019年12月14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为由报批立案。

（三）对食品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使用的自行消毒餐饮具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清洗消毒不合格餐具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北路凤波庄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乌水市监处〔2019〕55号。

（四）原因排查及食品销售经营者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原因：经分析，当事人使用的自行消毒餐具为清洗流程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经营者进行了如下整改：1.学习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员工的食品安全意识；2.规范清洗流程，使用流水冲洗，确保食品安全。